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五届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届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30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08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桂兰主持，审议并均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决议；

二、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决议。

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